彰化縣畜牧場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申請案件審查自行檢核表

應備文件	備註
申請書	
申請人(畜牧場負責人) 身分證影印本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印本)	
台灣電力公司當年度用電繳費證明或收據影印本1份	用電地號須與畜牧場登記證書場址符合
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影印本	需在合約有效期限內
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印本	需在合約有效期限內
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設備明細清單正本1份	需水電行負責人簽章，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甲、乙、丙級水電或電機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影印本	或電氣承裝業登記執照
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2份	

一、影印之文件均需蓋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二、畜牧場應有在養事實，正常營運狀態。

三、畜牧場登記證書登記事項如有改變，應先申請變更(如負責人、地段地號、飼養種類異動等)

四、用電設備明細清單之設備名稱須符合畜牧動力用電證明申請之畜牧設施種類項目，不得任意自創名稱，種類項目如下：

1、集乳站　2、榨乳機　3、切草機　4、飼料粉碎混合機　5、抽(送)風機
6、抽地下水外之抽供水(肥)設備　7、生乳及畜產品冷藏(凍)設備
8、糞尿處理設　9、禽蛋洗選分級包裝機械　10、孵化室設備(施)
11、消毒防疫設施　12、人工受精設施　13、飼料輸送給飼設備
14、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